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个体噪声剂量计采购公告

(第二次挂网)

我院对个体噪声剂量计采用议价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编号: GDZFYSB202406-03-01
2. 项目名称: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个体噪声剂量计采购项目
3. 最高限价(人民币): 199000 元整
4. 采购数量: 12 台
5.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名称	技术参数
个体噪声剂量计	<p>一、总体要求: 用于职业病噪声危害监测, 个体噪声测量。仪器应支持等效声级、统计声级、声暴露级、1/10CT、1/30CT 等多项指标同步测量; 应支持 48KHz, 16Bit 及以上的高清录音功能; 应支持在测量的过程中同步记录声压级随时间的变化及录制声音文件; 内置 4G 或以上传输模块, 提供物联网卡(不少于 1 年数据流量服务支持)。</p> <p>二、个体噪声剂量计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应符合 GB/T 15952-2010 标准要求、GB/T 3785.1-2010 标准对 2 级声级计的要求、GB/T 3241-2010 标准对 2 级滤波器的要求。2. 频率范围: 20 Hz~12.5 kHz。3. 1000 Hz 声压级测量范围: A 计权声级 54 dB~142 dB; C 计权峰值声级 71 dBC~145 dBC; 声暴露 0.01 Pa²h ~ 999.99 Pa²h; 噪声剂量测量范围: 0% ~ 99999%。4. 主要测量指标: Lxyp、Lxeq,T、Lxymax、Lxymin、LN、SEL、Lex,8h、LAVG、TWA、DOSE、SD、Lxpeak、NLApeak>120、NLApeak>130、NLApeak>140、gravityX、gravityY、gravityZ 等(注: x 为 A, C, Z。y 为 F, S, I。N 为 5, 10, 50, 90, 95)。 <p>★5 具备录音功能: 可选采样频率包括但不限于 32kHz; 支持同步、超限录音。</p> <p>★6. 具备数据记录功能: 记录内容可选包括但不限于 Dosi、Linst、Leq,t、Linst&Leq,t; 记录间隔: 选择 Linst 时, 间隔范围包含: 0.01 s~6.99 s; 选择 Leq,t 时, 间隔范围包含: 0.1 s~60.9s; 选择 Linst&Leq,t 时, 间隔范围包含: 0.1s~60.9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7. 具有脉冲声超过峰值时的计算统计功能, 符合 GBZ 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中关于工作场所脉冲噪声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8. 应具备防爆属性: 本质安全型。(提供仪器防爆合格证加盖制造商公章以证明)9. 应有对外接口保护措施: 防尘防水等级为 IP65 或以上。10. 显示器: TFT-LCD 显示屏, 分辨率不少于: 240×240。

<p>11. 数据存储：≥ 64 G TF 卡存储。</p> <p>12. 电源：防爆电池，外接电源，充满电后可连续使用 10 h 以上。</p> <p>13. 个体噪声剂量计应内置 4G 或以上传输模块，提供物联网卡（不少于 1 年数据流量服务支持）。</p> <p>14. 仪器设备相关功能模块应完整，无需后续继续开通。</p>
--

6. 设备验收：如属计量设备，验收时需提供计量合格或校准证书，计量或校准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保修期：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质保；

8.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2 周内；

9. 合格报价人的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 报价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者代理商；

(3) 如采购项目为医疗设备，报价人需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设备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II/III类)。

10. 报价文件要求：

(1) 对照“第 9 点”的相关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对照“第 5 点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响应表)。“★”号条款为议价时的重要参考指标，偏离将导致报价无效；带“▲”条款负偏离可能会严重影响议价结果；

(3) 设备报价单（需注明产品的产地、品牌、型号、保修期、议价方式）。

(4) 本项目**议价时间**为 2024 年 07 月 10 日下午 4 点，本项目**接受现场议价和电话议价两种方式**，报价公司请在报价文件封面及报价单内注明选择哪种方式议价。参加现场议价的公司代表请于**议价时间**到达本单位办公楼 4 楼会议室参加议价；选择电话议价请在 2024 年 07 月 10 日下午 4 点至 5 点时间段内保持联系电话畅通。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议价，将会电话通知已交报价文件公司联系人。

以上资料一式一份装在档案袋并密封好。档案封面上应注明议价项目编号、名称、报价公司名称、联络人及手机号码、参加的**议价方式**。

11. 符合资质的供应商请在 2024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9 日下午 5 点期间把响应文件递交(或邮寄)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海康街 68 号。联系人：钟老师，联系电话：020-34063091。